

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洁具及汽车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342520

名称: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
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肖

电话：15057576868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11 号丁山垦区 C 区 9 号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9
附件 2 营业执照	32
附件 3 工况证明	33
附件 4 排污权证	34
附件 5 危废协议与危废仓库照片	38
附件 6 检测报告	49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洁具及汽车配件10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11号丁山垦区C区9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洁具、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洁具及汽车配件1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洁具及汽车配件6万套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9月		
调试时间	2021年6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5%
验收检测 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开审批环〔2019〕28号]，2019年3月1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622）。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温州经开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值	COD _{Cr}	总氮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70	400	35 ^①	2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5	10	5（8） ^③	1	0.5

备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喷塑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1-2和表1-3。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 mg/m³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表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18t/a，氨氮 0.018t/a，VOCs 0.653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洁具生产加工的企业，项目生产规模可达年产10万套五金洁具及汽车配件，项目总投资300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企业于2019年1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洁具及汽车配件1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9年3月1日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审批，温开审批环〔2019〕28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五金洁具及汽车配件10万套，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五金洁具及汽车配件6万套，主要生产设备尚未配置齐全，目前没有压铸工序、喷漆工序和抛光拉丝工序，不产生漆渣，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的生产负荷未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则此项目仅具备了环境保护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委托，我司于2021年8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小组环境保护评估监测方案，并于2021年08月19日~08月20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实验室于2021年08月19日~08月24日内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报告表。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现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洁具及汽车配件6万套建设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洁具及汽车配件10万套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11号丁山垦区C区9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5%。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35人，厂区内设有宿舍，年工作时间300天，白天单班制8h。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五金洁具	5万套/a	3万套/a	3万套/a
2	汽车配件	5万套/a	3万套/a	3万套/a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项目所在地块北侧为滨海二十四路，隔路为其他工业企业；西侧为金海二道，隔路为其他工业企业；南侧为同一园区内的温州明豪洁具有限公司；东侧为同一园区内的温州绿健汽车用品厂，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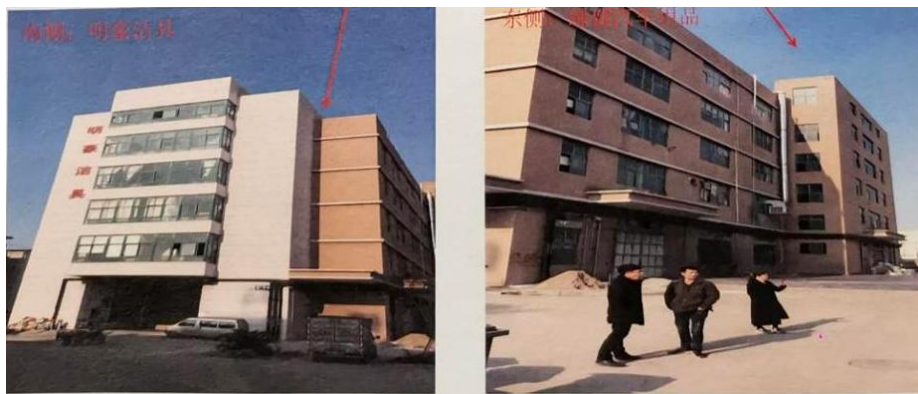


图2-1 四至关系图

2.4 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压铸机	台	10	0	-10
2	喷漆流水线	条	8	0	-8
3	水帘喷漆台	个	16	0	-16
4	喷塑流水线	条	8	3	-5
5	喷塑台	个	16	4	-12
6	电烘箱	台	32	2	-30
7	静电除尘台	个	16	0	-16
8	超声波清洗线	条	4	1	-3
9	拉丝机	台	16	0	-16
10	抛光机	台	16	0	-16

2.4.2 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铜件	t/a	600	0
2	不锈钢件	t/a	450	0

3	锌合金	t/a	600	0
4	丙烯酸树脂漆	t/a	8	0
5	水性丙烯酸漆	t/a	8	0
6	塑粉	t/a	10	8
7	油污清洗剂	t/a	0.6	0.2
8	布轮	t/a	0.2	0

2.5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共有员工35人，年工作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宿，年生活用水量20吨，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6t/a（主要为厕所用水），目前清洗废水年排放量为464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送至温州经开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该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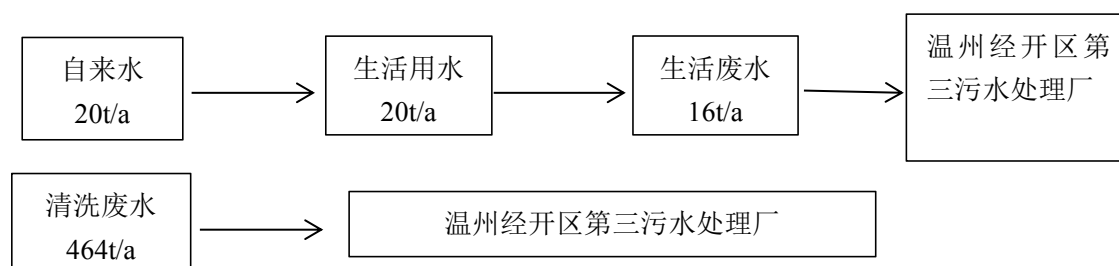


图2-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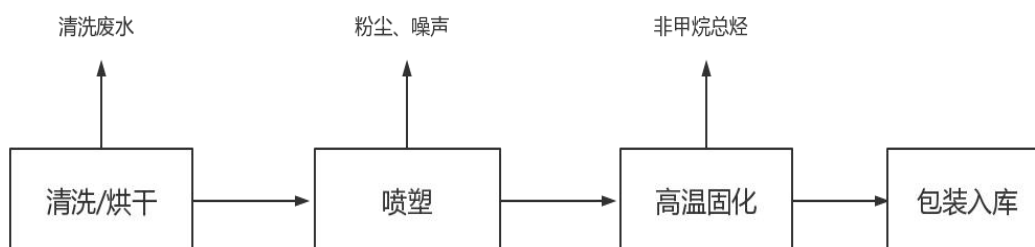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1、清洗/烘干：对项目半成品进行超声波清洗，本项目清洗使用中性清洗剂进行清洗，配制比例为1:8，配制完成成为中性偏碱液体。清洗方式为超声波振动清洗，清洗完成后放入

电烘箱内进行进行烘干。

2、喷塑：本项目喷塑采用静电喷台，自带塑粉回收系统，塑粉采用环氧塑粉。喷塑过程中静电喷塑房门关闭，为封闭状态。

3、高温固化：静电喷塑完成后需将器件放入热风循环烘箱内进行高温固化，保证塑层均匀平整。高温固化温度为150~180℃，固化时间为4~5分钟。烘箱使用电作为能源，位于密闭的喷塑房内。

4、包装入库：将成品拉手送到包装车间进行包装入库。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尚未配置齐全，目前没有压铸工序、喷漆工序和抛光拉丝工序，现生产工艺仅为清洗/烘干→喷塑→高温固化→包装入库，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未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则此项目仅具备了环境保护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五金洁具及汽车配件10万套，实际为年生产能力五金洁具及汽车配件6万套（五金洁具和汽车配件各3万套）。

环评预设喷塑流水线6条，实际数量为3条；环评预设喷塑台16个，实际数量为4个；环评预设超声波清洗线4条，实际数量为1条；环评预设电烘箱32台，实际数量为2台；环评预设压铸机10台、喷塑流水线8台、水帘喷漆台16台、静电除尘台16台、拉丝机16台、抛光机16台，实际数量都为0台；

环评预设消耗塑粉10t/a，实际消耗8t/a；环评预设消耗油污清洗剂0.6t/a，实际消耗0.2t/a；环评预设消耗铜件600t/a、不锈钢件450t/a、锌合金600t/a、丙烯酸树脂漆8t/a、水性丙烯酸漆8t/a、布轮0.2t/a，实际消耗均为0t/a；

环评预设危废漆渣年产生量3.48t/a，目前没有喷漆工序，没有产生漆渣；

其余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符合。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温州经开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1，废水处理设施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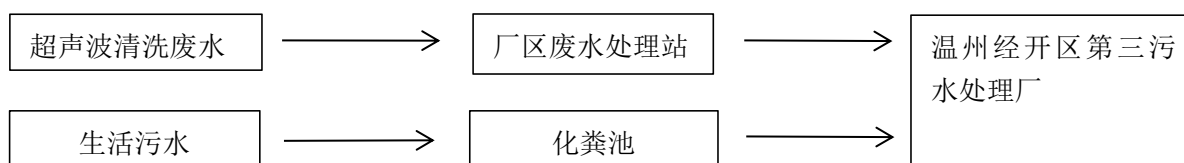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3-2 废水处理设施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固化废气，塑粉粉尘。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废气	固化废气	在电烘箱上方设置集气装置，高温固化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UV光解废气处理设备，之后通过22m高的排气筒外排。
	塑粉粉尘	经静电喷塑台自带的脉冲式静电塑粉回收系统回收后，由企业统一收集回用于喷塑工序。



3.3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目前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塑粉、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0.5	已建立危废暂存间，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塑粉	喷塑工序	固态	环氧树脂粉末	一般固废	1	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瓶等	一般固废	15.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环保投资有机物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5%。项目环保

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20	5
废气处理系统	30	9
固废处理系统	5	1
噪声	5	0
其他运营费用	0	0
合计	60	15

3.6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11号丁山垦区C区9号，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五金洁具及汽车配件10万套的生产规模。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尚未配置齐全，目前没有压铸工序、喷漆工序和抛光拉丝工序，现生产工艺仅为清洗/烘干→喷塑→高温固化→包装入库，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负荷未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则此项目仅具备了环境保护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五金洁具及汽车配件10万套，实际为年生产能力五金洁具及汽车配件6万套（五金洁具和汽车配件各3万套）。环评预设喷塑流水线6条，实际数量为3条；环评预设喷塑台16个，实际数量为4个；环评预设超声波清洗线4条，实际数量为1条；环评预设压铸机10台、喷塑流水线8台、水帘喷漆台16台、电烘箱32台、静电除尘台16台、拉丝机16台、抛光机16台，实际数量都为0台； 环评预设消耗塑粉10t/a，实际消耗8t/a；环评预设消耗油污清洗剂0.6t/a，实际消耗0.2t/a；环评预设消耗铜件600t/a、不锈钢件450t/a、锌合金600t/a、丙烯酸树脂漆8t/a、水性丙烯酸漆8t/a、布轮0.2t/a，实际消耗均为0t/a； 环评预设危废漆渣年产生量3.48t/a，目前没有喷漆工序，没有产生漆渣；

		其余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符合。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送至温州经开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送至温州经开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废气	本项目喷塑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固化废气，塑粉粉尘。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喷塑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集气罩、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已建立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塑粉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18t/a，氨氮 0.018t/a、VOCs 0.653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24t/a，氨氮 0.0024t/a，VOCs 0.12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18t/a，氨氮 0.018t/a、VOCs 0.653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密闭生产，并做好通风透气设施，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19〕28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测定仪20186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废气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乙酸丁酯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4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
生产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固化、喷塑废气排放口（水喷淋+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
		乙酸丁酯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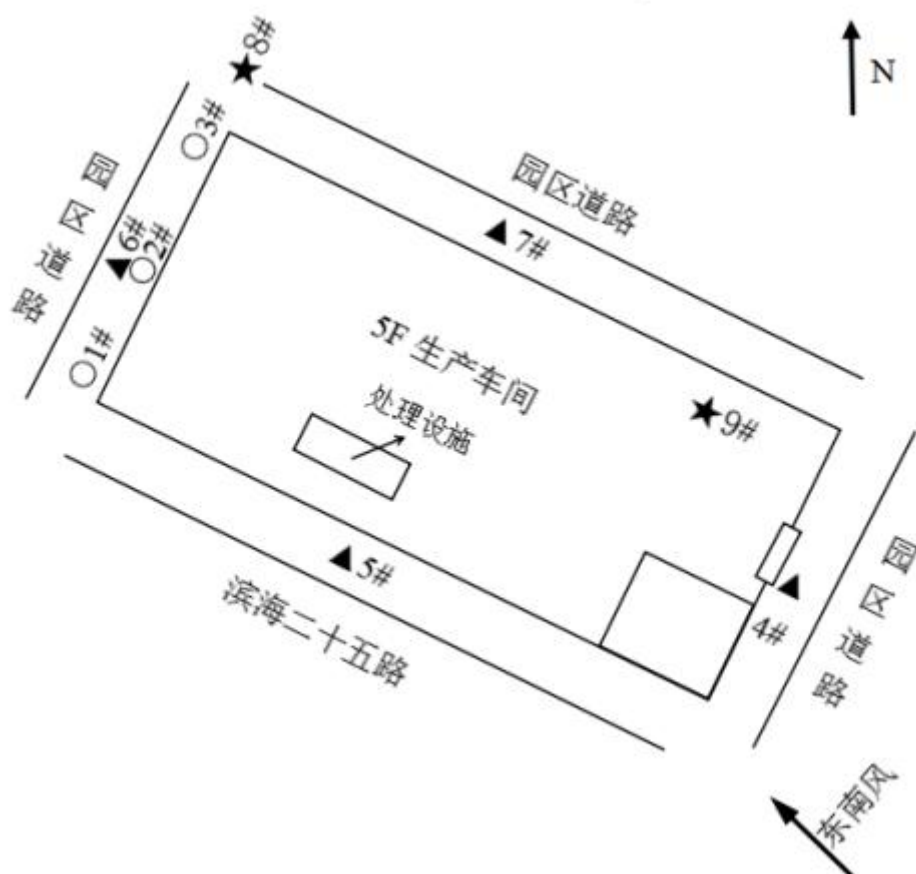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8为生活污水采样点，★9为生产污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19日~08月20日），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未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则此项目符合阶段性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年8月19日	东南风	2.1	29.4	100.6	晴
2021年8月20日	东南风	2.3	29.6	100.6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8月19日	8月20日	
五金洁具	5万套	167套	100套	101套	59%~61%
汽车配件	5万套	167套	99套	102套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8月19日	8月20日
1	压铸机	台	10	0	0	0
2	喷漆流水线	条	8	0	0	0
3	水帘喷漆台	个	16	0	0	0
4	喷塑流水线	条	8	3	3	3
5	喷塑台	个	16	4	4	4
6	电烘箱	台	32	2	2	2
7	静电除尘台	个	16	0	0	0
8	超声波清洗线	条	4	1	1	1
9	拉丝机	台	16	0	0	0

10	抛光机	台	16	0	0	0
----	-----	---	----	---	---	---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7-5。

表7-4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检测点号	★8#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08-19			2021-08-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值（无量纲）	7.6	7.5	7.6	7.5	7.4	7.4	6～9
悬浮物mg/L	32	42	30	52	44	60	≤400
化学需氧量mg/L	152	110	129	110	136	123	≤500
氨氮mg/L	9.14	9.42	9.54	10.1	10.8	10.5	≤35
总磷mg/L	0.54	0.52	0.57	0.66	0.64	0.63	≤8
总氮mg/L	17.8	18.6	18.1	19.4	20.5	20.3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7-5 生产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检测点号	★9#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产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08-19			2021-08-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值（无量纲）	7.5	7.6	7.6	7.7	7.6	7.6	6～9
悬浮物mg/L	<4	<4	<4	4	<4	<4	≤400
化学需氧量mg/L	18	17	16	14	16	15	≤500
氨氮mg/L	1.19	1.07	1.14	1.04	0.948	0.913	≤35
总磷mg/L	0.79	0.82	0.84	0.70	0.74	0.71	≤8
总氮mg/L	5.90	5.68	5.73	4.93	4.63	4.76	≤70

石油类mg/L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生产污水排放口检测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口检测的石油类浓度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固化、喷塑废气排放口（水喷淋+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8月19日				8月20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固化、喷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实测浓度mg/m³	4.60	4.32	4.39	4.44	4.77	4.47	4.75	4.66	60	达标
		标杆烟气量Nm³/h	10762	10576	10812	10717	11014	10710	10886	10870	/	/
		排放速率kg/h	4.95×10 ⁻²	4.57×10 ⁻²	4.75×10 ⁻²	4.76×10 ⁻²	5.25×10 ⁻²	4.79×10 ⁻²	5.17×10 ⁻²	5.07×10 ⁻²	/	/
	乙酸丁酯	排放实测浓度mg/m³	0.216	0.254	0.187	0.219	0.132	0.106	0.140	0.126	60	达标
		标杆	10762	10576	10812	10717	11014	10710	10886	10870	/	/

	烟气 量N m ³ /h										
	排放 速率 kg/h	2.32× 10 ⁻³	2.69× 10 ⁻³	2.02× 10 ⁻³	2.34× 10 ⁻³	1.45× 10 ⁻³	1.14× 10 ⁻³	1.52× 10 ⁻³	1.37× 10 ⁻³	/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8月19日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16	1.03	1.00	达标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16	1.17	1.14	达标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26	1.20	1.34	达标
	最大值		1.26	1.20	1.34	达标
8月20日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04	0.99	0.89	达标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19	1.17	1.15	达标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24	1.13	1.24	达标
	最大值		1.24	1.17	1.24	达标
限值			≤4.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该项目固化、喷塑废气排放口(水喷淋+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8月19日	厂界东侧	设备噪声	09:24~09:25	63.3
	厂界南侧	设备噪声	09:28~09:29	64.1

8月20日	厂界西侧	设备噪声	09:32~09:33	63.3
	厂界北侧	设备噪声	09:36~09:37	64.3
	厂界东侧	设备噪声	09:58~09:59	64.2
	厂界南侧	设备噪声	10:02~10:03	64.4
	厂界西侧	设备噪声	10:05~10:06	62.9
	厂界北侧	设备噪声	10:10~10:11	63.8
	限值		65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6吨，清洗废水年排放量为464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24t/a，氨氮 0.002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18t/a、氨氮：0.018t/a。

(2)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0.12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0.653t/a，详见表7-9。

表7-9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固化、喷塑废气排放口 (水喷淋+UV光解废气 处理设施)	VOCs	0.0525	2400	0.126
VOCs合计				0.12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19日~08月20日），我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期间内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小于75%，此项目符合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生产污水排放口检测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口检测的石油类浓度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固化、喷塑废气排放口（水喷淋+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8.4固废

已建立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塑粉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24t/a，氨氮 0.0024t/a，VOCS 0.12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18t/a，氨氮 0.018t/a、VOCS 0.653t/a。

总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19日~08月20日），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监测期

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未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符合阶段性验收监测的要求。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5）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6）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洁具及汽车配件10万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11号 丁山垦区C区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C338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洁具及汽车配件1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洁具及汽车配件6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审批环〔2019〕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2AQFQ916		验收时间		2020年8月19日-8月20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52	500	0.024	/	0.024	0.18	/	0.024	0.18	/	/			
	氨氮	/	10.8	35	0.0024	/	0.0024	0.018	/	0.0024	0.018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审批环〔2019〕28 号

关于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洁具及 汽车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

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

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洁具及汽车配件1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租用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埭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11 号丁山垦区 C 区 9 号的厂房，实施年产五金洁具及汽车配件 10 万套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6000 m²。

二、本项目电镀工序外协，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工艺。

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为运营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二）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喷塑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项目抛光、拉丝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压铸工序产生的压铸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类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标准;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8月10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QFQ916 (1/1)	
名 称	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11 号丁山垦区 C 区 9 号
法定代表人	何肖
注 册 资 本	叁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 年 01 月 02 日
营 业 期 限	2019 年 01 月 02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五金制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紧固件、卫浴洁具、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家用电器、家居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01 02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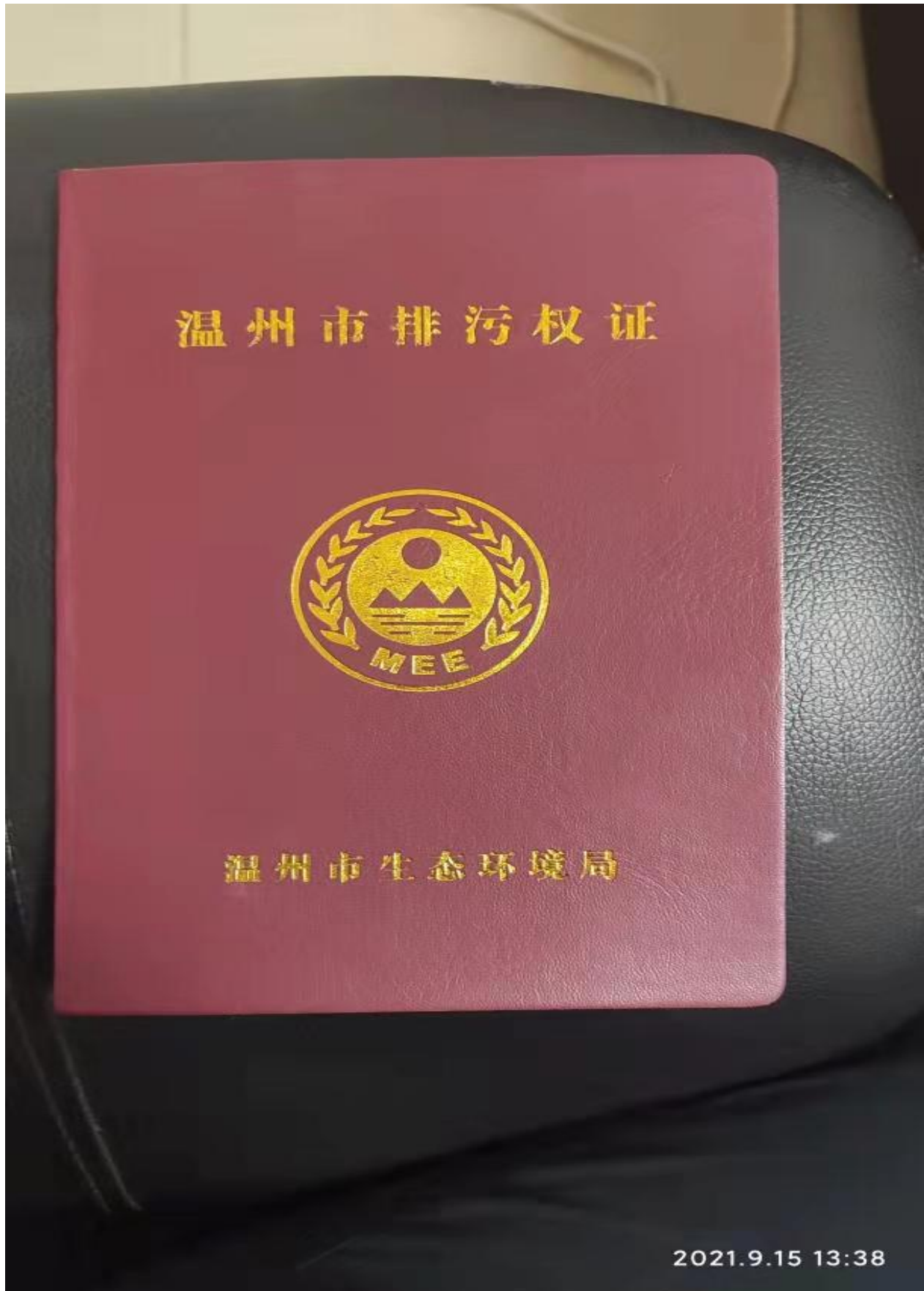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8月19日	8月20日
五金洁具	5万套	167套	100套	101套
汽车配件	5万套	167套	99套	102套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8月19日	8月20日
1	压铸机	台	10	0	0	0
2	喷漆流水线	条	8	0	0	0
3	水帘喷漆台	个	16	0	0	0
4	喷塑流水线	条	8	3	3	3
5	喷塑台	个	16	4	4	4
6	电烘箱	台	32	2	2	2
7	静电除尘台	个	16	0	0	0
8	超声波清洗线	条	4	1	1	1
9	拉丝机	台	16	0	0	0
10	抛光机	台	16	0	0	0

附件 4 排污权证



温排污权证 WZKF 字第 (2019) 038 号

根据《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政令第123号），为了保护排污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其有偿获得的排污权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时间：2019年 08月 30日



排污权人	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何博		
联系人	项永勇	联系电话	15057576868
项目名称	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洁具及汽车配件10万基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11号丁山		
项目性质	工业C区9号		
排污权种类	数量(吨)	有效期	来源
化学需氧量(COD)	0.18	5年	储备竞价
氨氮(NH ₃ -N)	0.018	5年	储备竞价
二氧化硫(SO ₂)	0		受让
氮氧化物(NO _x)	0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日期	注销日期

排污权证变更情况说明				时间
编号	变更事项	变更内容		

注意 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排污权的证明。
- 二、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排污权登记机构依法查询登记情况。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排污权登记机构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排污权登记机构登记情况确有错误外，以排污权登记机构登记情况为准。
- 四、除排污权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本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不重复发放。

附件 5 危废协议与危废仓库照片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洁具及汽车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11 号丁山垦区 C 区 9 号			
	建设单位	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何肖			
	联系人	项永勇	联系电话	15057576868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项目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建设项目内容 (包括建设规模、产品产能及环保治理设施等情况)	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洁具生产加工的企业。企业拟建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11 号丁山垦区 C 区 9 号, 租赁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埭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名下的空置工业厂房, 建筑面积为 6000m²。项目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10 万套五金洁具及汽车配件,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项目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后通过水膜除尘设备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抛光拉丝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水膜除尘设备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高温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各自的集气系统收集后统一通过水喷淋+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指标需求量	总量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数量 (吨/年)	0.18	0.018	/	/
	排污去向	项目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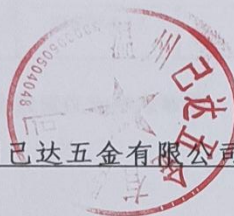
2021.9.15 13:40

我、扩(迁) 建项目原有 排污权指标 情况	
环评机构对 项目总量指 标的替代平 衡方案及测 算依据说明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产生量为3480t/a。项目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下横河。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及《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号)文件,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为: 1. COD: 0.18t/a, 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 2. 氨氮: 0.018t/a, 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 经办人: 陈亮 负责人: 钱晓东 2019年1月22日 (盖章)
区(市、区) 环保局审核 意见	原则同意环评单位意见。该厂所需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18t/a, 氨氮: 0.018t/a。 经办人: 林... 审核人: 邵... 2019年3月5日 (盖章)
市环保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年 月 日 (盖章)

合同登记编号: JDWJ-WZRJ-20210729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 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 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
(甲方)



受委托方: 温州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签订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并转委托处置由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等技术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漆渣	900-252-12	5	固态	吨袋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6	固态	吨袋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

1、本合同项下价格由两个部分构成：

(1) 技术服务费：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等技术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为¥2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含税，税率6%）。本咨询服务费不得抵扣危废处置费、运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危废处置费及运费：甲方将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并由乙方转委托处置，数量共计约 11 吨，预付款为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 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可以抵扣危废处置费。危废处置费及运费的最终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若最终价格高于预付款的，甲方应补足差额；若最终价格低于预付款的，差额乙方不予退还；若合同有效期到期后甲方仍未通知乙方进行危废收集的，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2、付款时间：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先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 ¥2000.00 元以及危废处置费预付款 ¥3000.00 元。危废处置费的最终价格确定之后，甲方再支付危废处置费、运费及本合同项下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月31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关于危废委托收集处置部分内容自动失效，但危废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部分的合同内容应继续履行。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2、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如有废物装物，包装废弃物中的残渣等不能超过5%）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 5、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甲方应当提前七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 6、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项永勇（手机：15053576868）为环保联系人。
- 7、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乙方提供危废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有关真实技术资料与文件。
 - （2）给乙方服务提供方便。
 - （3）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它协作事项。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委托转运及转委托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乙方应为甲方转委托相应拥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及拥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处置单位。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及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运走。

3、乙方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委托转运和委托最终安全处置。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储存过程中违法行为的责任。

5、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6、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任文展（手机：17816289001 电子邮箱：454392236@qq.com）为环保联系人。

7、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危废管理技术服务：

（1）乙方协助甲方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落实危废标志标识标签；

（2）乙方指导甲方申报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

（3）乙方指导甲方使用符合规范的包装材料；

（4）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甲方内部危废分类收集贮存、申报登记、信息系统填报等专业化延伸增值服务；

（5）对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输单位，确保转运过程合规合法。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 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 甲 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 运输 方负责；

3、乙方须转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若处置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最终处置方损失，则该等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4、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准备。待乙方经转委托的处置单位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处置单位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11 号丁山垦区 C 区 9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40PQ916

地址电话: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11 号丁山垦区 C 区 9 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JC6LDX1

地址电话: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9666888

补充合同

委托方: 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编号为 JDWJ-WZRJ-20210729 的《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废处置费、运费的最终价格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 费用如下:

- (1) 名称: 漆渣, HW(12), 数量 5 吨, 3800 元/吨 (含税价);
- (2) 名称: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数量 6 吨, 3800 元/吨 (含税价);

运输费报价单	
体积	金额
1m ³ 以下	600 元
1~3m ³	800 元
3-5m ³	1200 元
6-8m ³	1600 元
9-11m ³	2000 元
大于 11m ³	2000 元基础上加收 300 元/m ³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 (七日内) 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贮存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一旦发现异常,当班班长立即上报当班调度,调度马上通知相关的危险废物专管员,并赶往出事地点,做好前期处置工作。有人受伤时情况要先救人,可根据现场的情况进行急救,并迅速送医。

现场抢救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护用品,防毒面具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规范的指示对现场进行检修。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贮存地点	
废物产生量	



危险废物



禁止烟火

附件 6 检测报告

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洁具及汽车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91112342520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062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已达五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11 号丁山垦区
C 区 9 号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徐海霞

Compiled by

审核人

施秋玉

Inspected by

批准人

郑伟钊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1-08-27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 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 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8-19~2021-08-20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08-19~2021-08-24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11 号丁山垦区 C 区 9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 HJ 732-201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标准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表 1 中标准限值, 其中乙酸丁酯参考乙酸酯类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表 6 中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右上角标注“*”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由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112051762)检测, 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测定仪 20186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4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0#	固化、喷塑 废气排放口(排气筒 高度 22m)	2021-08-19	第一次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60	≤80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4.95×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32	≤80
						排放速率 kg/h	4.57×10 ⁻²	—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39	≤80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4.75×10 ⁻²	—
				2021-08-20	乙酸丁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216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2.32×10 ⁻³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254
						排放速率 kg/h	2.69×10 ⁻³	—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187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2.02×10 ⁻³
		2021-08-20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77	≤80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5.25×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47	≤80
						排放速率 kg/h	4.79×10 ⁻²	—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75	≤80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5.17×10 ⁻²	—
				乙酸丁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132	≤60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1.45×10 ⁻³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106	≤60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³	—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140	≤60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1.52×10 ⁻³	—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1#	厂界下风向 1#	2021-08-19	第一次	1.16
			第二次	1.03
			第三次	1.00
○2#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16
			第二次	1.17

第 7 页 共 8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O2#	厂界下风向 2#	2021-08-19	第三次	
O3#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14
			第二次	1.26
			第三次	1.20
O1#	厂界下风向 1#	2021-08-20	第三次	1.34
			第一次	1.04
			第二次	0.99
O2#	厂界下风向 2#		第三次	0.89
			第一次	1.19
			第二次	1.17
O3#	厂界下风向 3#		第三次	1.15
			第一次	1.24
			第二次	1.13
			第三次	1.24
标准限值				≤4.0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昼间噪声	
					检测时段	L _{eq} dB (A)
▲4#	厂界噪声 1#	2021-08-19	晴	2.5	09:24~09:25	63.3
▲5#	厂界噪声 2#				09:28~09:29	64.1
▲6#	厂界噪声 3#				09:32~09:33	63.3
▲7#	厂界噪声 4#				09:36~09:37	64.3
▲4#	厂界噪声 1#	2021-08-20	晴	2.4	09:58~09:59	64.2
▲5#	厂界噪声 2#				10:02~10:03	64.4
▲6#	厂界噪声 3#				10:05~10:06	62.9
▲7#	厂界噪声 4#				10:10~10:11	63.8
标准限值					≤65	

表 5、有组织废气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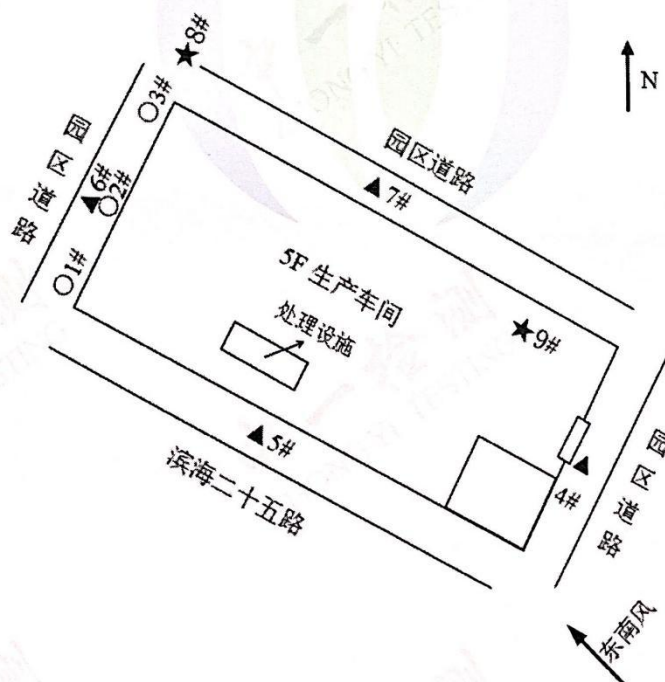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
◎10#固化、喷塑 废气排放口 (排气 筒高度 22m)	2021-08-19	第一次	18.1	10762	0.05	2.7	40
		第二次	17.9	10576	0.05	2.7	42
		第三次	18.3	10812	0.05	2.7	42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
◎10#固化、喷塑 废气排放口 (排气 筒高度 22m)	2021-08-20	第一次	18.6	11014	0.06	2.7	41
		第二次	18.2	10710	0.06	2.7	43
		第三次	18.5	10886	0.06	2.7	43

表 6、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08-19	第一次	100.6	29.4	2.1	东南	晴
	第二次	100.5	30.6	2.5	东南	晴
	第三次	100.4	31.2	2.2	东南	晴
2021-08-20	第一次	100.6	29.6	2.3	东南	晴
	第二次	100.5	30.8	2.2	东南	晴
	第三次	100.4	31.4	2.4	东南	晴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